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08號

原 告 楊晨暉  
鄭碧霞  
陳彬星

被 告 許昭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亦得類推適用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參照）；主觀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無明文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參照）。另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查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係請求被告向原告楊晨暉給付新臺幣（下同）319,992元、向原告鄭碧霞給付106,664元、向原告陳彬星給付106,664元（原分別請求給付720,000元、240,000元、240,000元，經該支付命令認原告請求之利率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為無理由而駁回，未據原告提出異議），核屬普通共同訴訟，依上開說明，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

01 額核定訴訟費用，是原告楊晨暉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  
02 原告鄭碧霞及原告陳彬星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扣  
03 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各500元，尚應分別補繳3,860元、1,13  
04 0元、1,130元。惟若原告選擇合併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  
05 者，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33,520元（計算式：319,992元  
06 +106,664元+106,6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20元，扣除  
07 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共1,500元，尚應補繳5,720元。茲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09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陳雪鈴